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联系人：孙方涛

联系电话：18001028768

乙方：北京锐企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 1 层 103-106

联系人：范亚琼

联系电话：185013686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员工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提供培训、咨询及相关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从业人员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 号）培训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二、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

2、如协议到期，双方就是否续约进行协商。任何一方若有意续签协议，应于协议期满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于协议到期前三十天内提出的，则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以就培训的课程提出要求。

2、甲方负责组织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按时参加学习并提供学员花名册。

3、甲方须如实提供申报《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资金支持所需要的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参加培训的从业人员提供培训课程的搭配。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培训流程指导，平台选择，信息导入与维护，员工学习进度追踪，风险管控，与政府管理平台沟通协调，费用申报等服务。

3、乙方负责为甲方申报《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资金支持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咨询、指导等工作。但最终申报结果应以审批机关审批结果为准。

四、服务费用及发票

1、课程费金额为甲方进行培训的人员数量×400元/人的合计金额，平台出具相应的课程费用发票，一旦学习费用不可退，具体人数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2、本咨询费金额为甲方完成培训的人员数量100元/人的合计金额，乙方开具咨询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人数以甲方收到培训补贴人数为准。

五、结算方式

1、此合同标的总额为课程费与咨询费之和。

2、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课程费，乙方收到课程费后启动培训工作；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3、结算形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咨询费汇入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6295220C

开票公司：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票内容：服务费/咨询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基本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1000103000023429

电话：010-52892873

乙方账户名称：

公司名称：北京锐企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0200097409000087213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双方依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因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该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给守约方或学员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将获取的对方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2、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自身的保密信息、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提供书面通知、学员信息等）予以保密。

3、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第三人披露，依据监管部门、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要求披露之外，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之从事与提供方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4、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协议，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失效将不会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协议解除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满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6日

乙方（签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6日